附件2

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期间如中心建立地方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应当优先从名录中选用，代理协议自动终止。

二、代理机构的基本条件

代理机构应当满足《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军后采〔2016〕512号）明确的有关服务类供应商条件，同时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能够固定1个以上专门部门和5名以上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采购业务，专职人员熟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

3.党组织健全，专职人员中至少有1名3年以上党龄的党员；

4.具备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代理军队采购业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及其他办公条件；

5.建立军事安全保密制度，配备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设备用于代理军队采购业务。

其中《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军后采〔2016〕512号）明确的有关服务类供应商条件：

1.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成立时间满3年（具有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2.物资类生产型、工程、服务供应商近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100万元以上，物资类销售型供应商近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

3.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

4.能够为军队提供所需的物资、工程和服务，符合国家、军队、行业或企业质量、技术、安全和环境标准；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6.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设施设备和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7.近3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到军队采购和地方省级以上政府采购处罚的记录；

8.工程类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入股，其他类非外资独资或控股；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投标的代理机构，应当提供专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组织制度、专职人员等情况的证明材料。**中选入围后，尚未加入军队供应商库的，应当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有关服务类供应商入库要求，通过军队采购平台办理入库登记，并签订保密责任书。**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采购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告知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的资金来源。

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3.提供编写采购文件所需的相关商务和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交货期、付款方式、设备选型、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施工方案、项目基本情况、工程量清单等详细要求，并对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编写或汇总的采购文件。

5.在采购公告发布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6.负责向乙方提供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询问和质疑的书面材料。需要时，负责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7.需要时，参与组织开标、谈判、询价等工作。

8.负责指导乙方组织评审工作。

9.甲方有督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10.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协议，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告知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职责范围内，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采购工作，拟制工作计划和进度。

2.如需要，负责在军队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采购结果公示等相关程序。

3.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审核。

4.负责协调发布采购公告，编制、发出采购文件，并接受供应商报名。

5.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配合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对甲方修改确认的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6.负责依据军队、地方有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7.负责组织开标、谈判、询价，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投标（报价）保证金。

8.评审结果公告无异议后，根据评审结果，向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未中标（成交）通知书。

9.负责收集、整理、归档、组卷采购档案，根据甲方需要，保管采购档案。

10.评审结束后，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投诉。

11.负责拟制合同建议方案，办理采购档案报军队有关部门的备案工作。

12.乙方有依法依规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的权利。

13.乙方依法依规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四、代理机构职责

1.编制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应当在受领任务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军队采购制度规范，结合采购需求，按照采购文件标准文本、评审标准模板编制采购文件，报采购机构审核，并做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工作。

2.开展报名工作

代理机构依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组织潜在供应商报名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并做好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工作。

3.抽取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应依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依托驻地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随机自动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涉密或者军事属性强的项目，应当通过军队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自动抽取。

4.协调场内评审工作

代理机构应依据采购制度规范、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组织流程规范及采购文件明确的评审程序，严密组织采购评审，加强评审现场管理。

5.拟制合同建议方案

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根据评审结果，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拟制形成合同建议方案，报采购单位审核。

6.整理采购档案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任务完成后，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和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移交采购档案（评审材料、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现场音视频资料）。

五、代理机构考评

1.经常性开展代理机构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督导学习军队采购制度和工作程序，经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开展军队采购业务。

2.采购机构应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加强采购文件审核、评审专家抽选、评审组织等关键环节管控，加强代理机构违规处罚力度，降低代理机构“两头沾利益”的风险隐患。

3.需求部门和采购机构应当在采购档案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代理机构服务评价反馈表》。

4.定期对代理机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采购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开展代理机构工作考评（工作考评表参照《军队委托地方代理机构采购管理办法》）。

5.服务评价和工作考评结果，作为后续入围代理机构调整的参考依据。

六、代理机构违规处罚

（一）业务终止

需求部门、采购机构在监督实施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调查核实，属实的及时终止其代理业务。

（二）协议终止

采购机构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查实，属实的及时终止其代理业务。代理机构终止代理业务的，其代理的采购项目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但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2.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

（三）代理机构违规处罚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军队采购活动中，违反军队采购制度规范的，依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罚；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剔除出入围名单，情节较为严重的，三年内禁止代理军队采购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禁止代理军队采购业务：

1.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2.受到国家或者地方有关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

3.提供虚假或者不真实证明材料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资格或者代理业务的；

5.在组织军队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的；

6.与采购单位、供应商或者评审专家串通，违规确定或者违规引导确定采购结果的；

7.出租或者出借代理资质的；

8.不认真履行代理义务，给国家和军队造成经济损失的；

9.失密、泄密，给国家和军队安全造成危害的；

10.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的。

（四）代理机构违法处罚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军队采购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的，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